

附件

S102 线阜阳市颍上县境内“2018.6.28”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18年6月28日凌晨2时许，S102线阜阳市颍上县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8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51.7余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S102线阜阳市颍上县境内“2018.6.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1年6月24日，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评估组，省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副厅长李大华任组长，省应急管理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中心和阜阳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人员为成员，并邀请省纪委监委和有关专家参加（见附件1）。评估组依据经省政府批复的《安徽省应急管理部关于S102线阜阳市

颍上县境内“2018.6.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应急〔2019〕44号)(以下简称“批复意见”),从事故责任追究、明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扎实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等方面,梳理评估。2021年6月28日,评估组前往阜阳市,在该市安委会办公室自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调阅事故档案、核查事故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查阅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印发后,阜阳市按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落实情况(4人)

1.杜某某,皖K6127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费某某,豫ND1362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2019年4月1日,颍上县人民法院判处费世凯有期徒刑六年(〔2019〕皖1226刑初33号)。

3.邢某某,豫ND1362重型半挂牵引车押运员。2019年4月1日,颍上县人民法院判处邢书龙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2019〕皖1226刑初33号)。

4.许某,皖K6127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主。2020年12月21日,颍上县人民法院判处许东有期徒刑三年(〔2020〕皖1226

刑初 475 号)。

(二) 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3 人)

1.魏某某，阜南县春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11 月 15 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5000 元罚款（阜应急罚〔2019〕综-2 号），2020 年 5 月 9 日，罚款已缴纳到位。

2.宋某某，阜南县春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9 年 11 月 15 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宋道丽罚款 2112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阜应急罚〔2019〕综-3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罚款已缴纳到位。

3.宋某某，阜南县春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1 月 15 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宋道春 1824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阜应急罚〔2019〕综-4 号）。2020 年 5 月 9 日，罚款已缴纳到位。

(三) 相关责任人员政纪处理落实情况 (4 人)

1.孟某某，阜南县运管所副所长。2019 年 7 月 3 日，阜南县交通运输局给予孟亚菲撤销职务、降低一个岗位等级处理（南交办〔2019〕155 号）。

2.解某，颍上县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2019 年 7 月 2 日，颍上县监委给予谢飞政务记过处分（〔2019〕颍监决字第 29 号）。

3.梁某某，颍上公路分局局长。2019 年 5 月 31 日，阜阳市交通运输局给予梁金琥政务记过处分（阜交人〔2019〕33 号）。

4.郭某某，阜阳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2019年5月31日，阜阳市交通运输局给予郭靖宇政务警告处分（阜交人〔2019〕33号）。

（四）相关责任人员诫勉谈话教育处理落实情况（4人）

1.汪某某，颍上县公安局党委委员。7月11日，颍上县委组织部对其实施了诫勉谈话。

2.许某某，颍上县副县长。2019年5月13日，阜阳市纪委按程序对其实施了诫勉谈话。

3.李某某，阜阳市公路管理局局长。2019年5月8日，阜阳市纪委按程序对其实施了诫勉谈话。

4.王某，阜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19年5月10日，阜阳市纪委按程序对其实施了批评教育。

（五）相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1家）

1.2019年11月15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阜应急罚〔2019〕综-1号），给予安徽省阜南县春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人民币9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6月30日现场评估离开阜阳市时，罚款未缴纳到位。

（六）相关责任单位行政问责处理落实情况（6家）

1.2020年2月9日，阜阳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阜政发〔2020〕6号）。

2.2019年5月20日，阜阳市公路管理局向阜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路办函〔2019〕52号）。

3.2019年5月20日，阜阳市交通运输局向阜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2019年5月11日，颍上县人民政府向阜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2019年5月20日，颍上县公安局向颍上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2019年5月11日，颍上县住建局向颍上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书面检查空洞宽泛、没有实质性内容。

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详见附表2。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明晰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018年12月，阜阳市委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联合出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办〔2018〕132号），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职责，厘清33项责任清单；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制定考察考核办法和奖惩规则。2019年，阜阳市安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和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阜安〔2019〕14号）《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成立十三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的通知》（阜安〔2019〕16号），厘清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完善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

2019年6月，颍上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颍上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办〔2019〕44号），

明确党委、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考核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和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2019年12月，**颍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和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颍安〔2019〕14号），对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和部门职责交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行了划分，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职责。

（二）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018年，市政府召开联席会议3次，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危险路段排查、农村基层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农村道路整治、应对恶劣天气等工作。2019年，**阜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工作的通知》（阜政办传〔2019〕82号）。要求依据《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严格划定本区域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按照时限组织实施，规范管理。

2018、2019年**阜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先后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全市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阜交安联〔2018〕5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阜交安联〔2019〕13号），部署全市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全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提出加强领导、加强协作、落实责任，确保措施落到实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取得实效。**2019年，阜阳市道路运输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持续开展“1+6+N”道路运输安

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百日行动的通知》(阜运安委办〔2019〕30号),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至2019年年底。

2018年,阜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市政府联席会议平台发文48件,强力推进重点企业监管、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主城区增补68套人行横道灯、67套大型指路、分道标志,完成54套指路标志信息更改,完成40余处管控类交通标志、交通护栏的规范性设置和调整,完成43处信号灯多时段配时设置。2019年,按照市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印发《2019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在春节、国庆等重要节点和重点公路路段,多次组织专项行动。2019年完成城区300余套管控类交通标志的增设、10万余平方米的交通标线出新复划、73处信号灯配时的优化调整。

2018年,阜阳市公路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阜阳市公路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的通知》(路机料〔2018〕437号),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风险点查找工作,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与落实相应风险级别的具体风险管控措施,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2019年,印发《阜阳市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路机料〔2019〕148号),开展公路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累计查出各类一般隐患311处,现场督促交办整改完成297

处，下发整改方案 14 处，要求各分局按时完成整改。之后，相继开展“阜阳市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保安全保畅通专项行动”、“国庆节后安全生产暗访暗查专项行动”，对新发现的隐患建立清单并督促整改。

2018 年 5 月，**颍上县安委会**印发《关于印发颍上县“安全生产五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颍安〔2018〕5 号），5 月至 10 月在全县开展为期半年的汛期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监管执法“安全生产五大攻坚行动”，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道路客运等安全治理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改善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提升公路通行安全水平。2019 年，印发《关于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五大攻坚行动”的通知》（颍安〔2019〕1 号），将“安全生产五大攻坚行动”延续到 2019 年一季度，对全县国、省道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018 年 7 月，**颍上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印发《关于深刻汲取“6.28”事故教训迅速开展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防风险、保平安、迎七一”专项行动，突出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不断完善和落实责任链条等工作机制。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排查 S102 安全隐患 167 处，分析排查事故易发路段 16 处，排查交通科技设备 71 处。2019 年 4 月，印发《颍上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1+6+2”工作方案》，围绕国省道、城市、农村和

重点车辆以及驾驶人四大方面，成立国省道和农村道路等 8 支调研摸排小组，开展系统全面摸排，排查了重点路段隐患 946 处，对隐患治理前后进行了拍照建档，对整改情况及时通报。

2018 年 7 月，**颍上县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颍交安〔2018〕43 号），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在辖区范围内的道路运输、水上交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管理、消防、特种设备等 6 个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工作。2019 年 4 月，印发《关于开展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和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颍交安〔2019〕14 号），重点检查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对全县道路、水路危险货物（废物）运输等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打击。2019 年检查了全县 50 余家道路运输企业，发现隐患 152 个并要求按时整改，其中客运企业 76 个，责令停业整顿 6 家，处罚金 3.2 万元。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

2018 年，**阜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印发《关于开展重点国省道交通秩序整治全省集中统一行动的通知》（阜公交警网传〔2018〕288 号）等文件，开展酒驾醉驾毒驾集中整治、国省道交通秩序整治、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行动”等。全年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47.5 万起，其中查处酒后驾驶 6898 起、醉酒驾驶 747 起、超速 22 万起、超载 1675 起、客车超员 501 起、电动

三轮车非法载人 2.5 万起，机动车违停 33.4 万起。2019 年，印发《关于开展高速公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阜公交警网传〔2019〕 187 号）等文件，在重要节点、在重点路段、对重点车辆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全年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86.38 万起，其中“三超一疲劳”等八类重点违法行为 5.66 万起。

2018 年，阜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印发《阜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 年度安全执法检查计划》（阜运安〔2018〕 10 号），部署年度执法检查工，抽查全市“两客一危”企业、各客运站场重大节日的安全部署落实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和落实情况等。同年印发《阜阳市道路普货运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阜运安〔2018〕 137 号），组织开展普通货物运输、物流运输以及渣土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开展执法活动，该专项行动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49 辆、违规经营车辆 625 辆。2019 年，该局印发《阜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 年度安全执法检查计划》（阜运安〔2019〕 14 号），部署年度执法抽查全市“两客一危”企业、危货停车场、客运站等场所现场管理情况等。同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道路危货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阜运安〔2019〕 36 号）和《开展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和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阜运安〔2019〕 57 号），开展道路客运、道路危货和道路运输危险化学的专项整治行动。

当年组织执法 2292 次，惩治典型违法行为 95 起，取缔非法违法企业 16 家，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5 家，罚款 210.1 万元。

2018 年，颍上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印发《开展重点国省道及城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该年 7 月至 9 月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国省道及城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通过落实巡控勤务、强化夜间巡查、加强缉查布控系统应用和流动执法检查等措施，整治疲劳驾驶、酒驾毒驾、超速超员、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共查处酒驾 492 起、“三超”2921 起、涉牌涉证 522 起、违反禁令标志 408 起、电动三轮车载人 362 起、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145 起。2019 年 5 月，印发《颍上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固安行动”方案》，在 3 月 20 日起至 6 月 30 日，对辖区内的重点道路、重点地区，重点整治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非法改装、违反禁令行驶等违法行为。2019 年共查处酒驾 539 起、逆向行驶 35439 起、“三超”6214 起、不按规定让行 90 起。

2018 年 8 月，颍上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颍上县〈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颍交安〔2018〕50 号），决定 8 月至 11 月期间开展“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对道路“两客一危”运输、重型货车运输等重点领域方面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安全生产辨识，建立安全风险清单，落实管控措施。颍上县交通部门当年共责令停业整顿企业 6 家，注销 1

家，处罚企业法人7人，共处罚金12.7万元。2019年，**颍上县交通运输局**先后印发《营运客运汽车安全监控及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夏季消防安全检查专项工作方案》《颍上县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7项专项行动方案，对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场所的违法违规现象进行专项执法。2019年查处违规违法车辆1199起，处罚825万元，吊销资格证17本，营运证37本，注销企业6家。

（四）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阜阳市交警支队、大队结合工作实际和重要时间节点，到企业、校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2018年9月11日，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开展“放管服”宣传活动，扩大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20项改革举措的知晓率。2018年6月25日、9月13日，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先后开展“走进实验小学送安全”和“大手拉小手”文明宣传进学校活动，发送《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提升家长及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驾管所立足本职，利用办理驾驶证业务时机，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2019年9月，**颍上县交警大队**开展“国庆”前夕客运驾驶人交通安全培训；11月，该大队在三十铺镇仁和小学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运输公司为三家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冬季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活动。

2018年6月事故发生后，**阜阳市运管局**采取多种方式进行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了“安全宣讲进基层、进企业”活动，在县清河广场通过搭建宣传台、派发宣传单页、向群众演示应急逃生技巧等开展集中宣传，在“两客一危”企业开展应急演练，组织“颍淮行”、“微信安全宣传随手拍”“安全生产知识答题”等活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营造浓厚的“人人抓安全、人人讲安全”良好氛围。

四、评估意见

综合评估后认为，《批复意见》印发后，阜阳市、颍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组织开展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工作，对照事故主要教训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整改，事故责任追究与防范整改取得了良好成效。但还存在事故有关责任企业行政处罚未缴纳到位，县政府有关组成部门落实问责处理空洞宽泛，事故现场整改不符合规范等问题。为深化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夯实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照《批复意见》，专题研究部署国省县道过村镇路段的交通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统筹整改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持续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农村地区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小火亡人”专项整治的通知》（皖防〔2021〕2号）为契机，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聚焦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格查处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各类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等建立清单，逐一登记造册，按清单督促整改销号，切实形成工作闭环。

（三）持续提升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效果。要压实整改责任，对行政处罚未缴纳到位的责任企业、书面检查空洞宽泛的颍上县住建部门，及时跟踪督促，确保落实责任问责追责措施。要对照有关法规标准，在事发路段“Y”型道路交口优化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设置，同时增设交通安全警示标志。要时刻保持防范和整改工作不断、力度不减，严防思想松懈、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 附件： 1.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2.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 1

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p>阜阳市、颍上县 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颍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颍上县人民政府报作出的书面检查空洞宽泛、没有实质性内容。2.给予安徽省阜南县春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人民币 9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 6 月 30 日现场评估离开阜阳市时，罚款未缴纳到位。3.事发路段“Y”型道路交口的交通信号设置不合理，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设置不符合要求，未设置交通标志。事发路段“Y”型道路交口北侧部分居民房屋没有落实防范整改措施，房屋与道路边缘线安全距离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p>阜阳市、颍上县 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p>	<p>1.持续夯实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照《批复意见》，专题研究部署国省县道过村镇路段的交通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统筹整改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2.持续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农村地区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小火亡人”专项整治的通知》（皖防〔2021〕2号）为契机，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聚焦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格查处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各类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等建立清单，逐一登记造册，按清单督促整改销号，切实形成工作闭环。</p> <p>3.持续提升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效果。要压实整改责任，对行政处罚未缴纳到位的责任企业、书面检查空洞宽泛的颍上县住建部门，及时跟踪督促，确保落实责任问责追责措施。要对照有关法规标准，在事发路段“Y”型道路交口优化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设置，同时增设交通安全警示标志。要时刻保持防范和整改工作不断、力度不减，严防思想松懈、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p>
----------------------------------	--